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 115 年志工招募簡章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規劃透過志願服務機制，培養熱心公益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本館提供讀者服務、導覽解說及推展各項業務。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，認同「志願服務法」且操守良好、身心健康、熱心公益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 能全程參加志工基礎與專業訓練者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讀者服務：於三峽總院區圖書館總館提供一般諮詢及服務。
- (二) 環境維護：書櫃整理、書籍上架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。
- (三) 參訪協助：協助接待參訪團體。
- (四) 其他：因應本館業務需要之各項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08：30 至 17：30，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- (二) 每次至少服務一個時段（3 小時），分別為：
 - 1. 上午班【08：30 至 11：30】
 - 2. 中午班【11：30 至 14：30】
 - 3. 下午班【14：30 至 17：30】
- (三) 每人每月到館服務 12 小時以上為原則，且以可持續服務 6 個月以上為佳。
- (四) 因故無法出勤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找人代班或調班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圖書館總館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本館將依報名表進行初步書面審核，通過者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後續面談。
- (二) 複審面談：初審通過後須參與面談說明，以充分了解本院志工服務之實際情況，確認是否符合個人需求與期望。通過面談者，始得參加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三) 甄選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
六、教育訓練及實習：

(一) 基礎訓練：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免參加基礎訓練)

1.培訓時間：請於自行安排時間完成學習，並於專業課程訓練當日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。

2.培訓方式：

(1)線上學習：前往「臺北e大」網站註冊會員，參加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」。

(2)實體課程：參考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公告之實體課程上課時間報名訓練，或其他符合規定單位所辦理之課程。

(二) 專業特殊訓練：

1.培訓時間：辦理訓練課程時間另行通知。

2.培訓內容：認識本館、館藏，了解現行教育制度、志工執勤服務內容及相關規範說明。

(三) 實習與評估：

1.實習：

(1)實習資格：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專業特殊訓練者。

(2)實習時間：初次服務起算一個月，若遇休館日則順延。

(3)實習時數：應達12小時。

2.評估方式：

(1)實習期間之服務態度、讀者互動、出勤紀錄等。

(2)本館服務資訊書面評估及個別面談。

3.實習期間滿1時段(3小時)者，補助交通費新臺幣100元，若一天服務連續兩個時段，另補助誤餐費，誤餐費用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所定標準辦理。

七、志工福利：

(一) 志工為無給職，惟每次來院服務時間滿3小時者，補助交通費100元，若一天連續服務兩個工作時段，另補助誤餐費，誤餐費用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所定標準辦理。

(二) 可參加國教院舉辦之各類活動，以及圖書館辦理之研習課程。

(三) 可借閱三峽總院區圖書館總館書籍，並依本院館藏資料借閱及閱覽規定辦理。

(四) 得視實際需要向本院申請服務證明。

(五) 年度服務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，致贈感謝狀，以表彰其服務精神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電子檔以發送時間為依據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紙本：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於信封註明「115 年志工招募報名」，以掛號郵寄至：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2 樓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圖書館 陳小姐收

(二) 電子檔：信件主旨註明「115 年志工招募報名」，E-mail 至 yow@mail.naer.edu.tw